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青島，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需审议23项议案，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3-2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开始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3号宏宇酒店多功能厅

主持人：副董事长焦广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介绍其他参会人员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议案

- 1、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存款服务年度上限的议案；
- 12、关于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贷服务年度上限的议案；
- 14、关于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 15、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关于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 18、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关于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I》项下关联交易2019年度上限的议案；
- 20、关于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代表作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报告

六、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 七、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议案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 A 股、H 股类别股份 20% 的新股份、可转换债券。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灵活有效地利用融资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资本市场惯例，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有关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一）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批准发行 A 股及/或 H 股、以相应类别股份为标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股份”）。

（二）董事会批准发行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H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三）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日期止的期间：

1. 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项下所述授权之日。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 募集资金用途；
5.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二)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 办理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四)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运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的债券发行事宜，具体如下：

一、发行主体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拟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公司拟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债券、离岸人民币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单一品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允许发行该类债券的限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单一品种债券待偿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

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发行。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等用途。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六、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拟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确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担保、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七、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事项

为有效协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为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每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及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

适用)。

(四) 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五)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办理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完成，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总结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

2018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4.86 亿吨，同比增长 6.0%；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32 万 TEU，同比增长 5.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7.41 亿元，同比增长 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5.93 亿元，同比增长 18.1%。

（一）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到合法合规、务实高效运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及 2018 年度相关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年度上限、增选董事和监事等 25 项议案。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严格执行修改《公司章程》、A 股发行并上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有效保障了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包括 5 次现场会议，5 次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业绩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中期业绩公告、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聘任副总裁、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等 59 项议案。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升。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其中包括 3 次现场会议，1 次书面表决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包括 4 次现场会议，3 次书面表决的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其中包括 3 次现场会议，2 次书面表决的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定期报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提名董事和副总裁、2018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专业、客观、公正地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与监管机构有效沟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告 75 项，得到投资者与监管机构的一致认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境内外法律顾问组织的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行业动态、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方便董事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科学决策，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深度挖掘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山东省、青岛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等带来的新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围绕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认真履职、科学研判，及时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强力创新市场，骨干货种快速增量。集装箱业务积极增开新航线，液体散货业务充分发挥输油管道优势，增加新货源，干散杂货业务开辟全程物流通道，码头装卸业务及配套服务实现分部税前利润人民币 22.18 亿元。

聚焦全程全链，现代物流全面发力。内陆港加快建设，海铁联运扩大规模，场站业务加强资源共享，代理业务加强统筹协调，物流及增值服务实现分部税前利润人民币 15.45 亿元。

深化融合发展，“三大战略”扎实推进。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行业与监管双 A 最高评级，自动化码头运营良好、装卸效率屡创纪录，海路国际港口运营管理公司设立运营，阿布扎比哈里发港二期码头项目加快推进，金融、互联网、国际化战略稳健发展。

提速重点项目，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输油管道二期建成通油，管道三期开工建设，董家口疏港铁路正式开通，董家口原油码头二期工程、董家口原油库开工建设，公司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强化制度建设，基础管理持续完善。夯基固本，自查自纠，健全长效机制，规范公司治理。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加大风险客户排查力度，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强化内控管理。

（三）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落实执行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给港口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国家对外开放加大力度，省市出台政策推动经济发展，为公司发展带来了很好的机遇。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职、抢抓机遇、科学决策，海向积极增开航线，陆向积极开设海铁联运线，推进青岛港由物流港向贸易港转变，由目的港向枢纽港转变，加快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和绿色港口建设，努力实现提速增量，提质增效，力争吞吐量增幅位居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前列，全力加快建设世界一

流的海洋港口，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为此，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战略引领，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战略顶层研究与设计，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科学采取应对措施，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做大做强码头装卸业务，持续深耕全程物流业务，强化产融结合，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提速智慧港口建设，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拓展多元化产业发展，实现增量增效，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学习，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瞄准宏观经济、港口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沿知识，组织董事加强学习，每月编发董事参阅信息，助力公司董事实时了解外部环境和宏观政策、行业发展的最新成果、知名券商的研究报告等，及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主动学习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同时，邀请有关专业人士围绕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运作和风险管控等进行培训，帮助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加深对资本市场规则的理解和把握，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三）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提升绩效，持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层层分解 KPI 体系，强化预算执行刚性，推行定额成本管控，全面开展节支降耗活动，持续提升经营绩效。严控风险，推进客户信用分级评价，加强业务重点领域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商务政策集中管控，加强费收审批管理，开展反垄断审核，确保合法合规。加强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推进工程审计全覆盖。加强合规运营管理，严格遵守 A+H 双重监管规则，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严格考核，对照新目标、新措施，制定实施有效的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兑现，提升管理效能。

综上，2019 年董事会将认真履职、科学决策、强化落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五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完成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关连（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包括5次现场会议，2次书面表决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批准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批准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开立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了解。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事项。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合规运作，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依法召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出席相关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检查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项募集资金的使用都严格遵循了有关规定和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对公司及股东均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三、2019 年度工作展望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更加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持续提升监督能力，改进监督方式和方法，加大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议案六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 名	职 务	年度薪酬 (税前)	备 注
郑明辉	董事长 执行董事	0	该董事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成新农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0	该董事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焦广军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100.33	该董事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副董事长，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张 为	非执行董事	0	
张江南	执行董事	26.58	该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马宝亮	职工代表董事	38.30	该董事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褚效忠	职工代表董事	53.27	该董事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姜春风	执行董事	114.42	
王亚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71	
邹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6.15	
杨秋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七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 名	职 务	年度薪酬 (税前)	备 注
付新民	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该监事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迟殿谋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该监事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庆财	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该监事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武成	非职工代表监事	56.21	该监事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薛清霞	职工代表监事	47.39	该监事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刘玉萍	职工代表监事	27.64	该监事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姓 名	职 务	年度薪酬 (税前)	备 注
李旭修	独立监事	10.35	
刘澄清	独立监事	10.35	
刘水国	职工代表监事	24.20	该监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14.04	该监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八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与2017年末相比，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主要如下：

1、新增合并公司：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陆港(胶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前湾国际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青岛外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东营青东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保税港区通达油气有限公司、青岛通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青淄物流有限公司。除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为收购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外，其他公司为新设公司。

2、减少合并公司：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8年，公司瞄准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稳健发展装卸主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业务、互联网业务，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内强管理、外拓市场、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货物吞吐量和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公司全年实现货物吞吐量4.86亿吨，同比增长6.0%；实现集装箱吞吐量1932万TEU，同比增长5.5%。公司经营质量稳中有进，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4,876,578.29	4,805,365.24	1.5%
负债总额	1,934,625.87	2,299,099.60	-1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97,965.93	2,355,466.28	14.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增减
营业收入	1,174,148.02	1,014,622.50	15.7%
营业成本	811,550.20	681,610.33	19.1%
管理费用	48,156.29	48,638.61	-1.0%
财务费用	-17,983.22	-5,983.34	-
投资收益	145,544.09	126,068.70	15.4%
营业外净收益	3,247.69	2,987.11	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9,348.56	304,295.94	18.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44,471.01	284,604.84	21.0%
每股收益(元)	0.60	0.55	9.1%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487.66 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较上年末增长 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9.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两个年度尚未进行利润分配；资产负债率为 39.67%，较上年末的 47.84%下降 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下降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41 亿元，同比增长 15.7%，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板块、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及港口配套服务板块收入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93 亿元，同比增长 1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45 亿元，同比增长 21.0%。每股收益 0.6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三、2018 年业务板块收支情况

2018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及分部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同比增长	分部利润	比重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24,061	2.5%	10,306	48.2%	96,205	20.5%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298,898	-1.8%	236,410	-0.7%	43,746	9.3%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85,224	54.5%	27,362	79.4%	81,850	17.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530,538	27.7%	366,822	39.6%	154,538	32.9%
港口配套服务	234,642	9.7%	170,563	7.6%	49,843	10.6%
金融服务	40,903	-2.9%	7,318	-13.7%	44,029	9.4%
抵消及重分类	-40,117		-7,231		5,438	
合计	1,174,148	15.7%	811,550	19.1%	475,649	100.0%

主要业务板块收支情况分析：

2018 年，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8.2%，主要为董家口港区集装箱作业增加折旧及人工等成本增加所致。分部利润同比增长 7.8%，主要受益于公司 2017 年 5 月对 QQCT 持股比例由 31%提高至 51%从而增加投资收益。

2018 年，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0.7%，主要是铁矿石全程货物装卸处理业务量减少，另外由于机械设备集中维护保养导致材料费和维修费增加，导致毛利同比下降 6%。

2018年，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4.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79.4%，主要为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及配套仓储的输送和仓储业务量增加。分部利润同比增长37.2%，主要是受益于管道运输及仓储业务利润增加及合营公司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业务增量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

2018年，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9.6%，主要为运输、代理等综合物流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分部利润同比增长2.1%，主要为控股公司运输、代理业务增量带来利润同比增长3.6%。

四、2018年现金流量情况

2018年末公司现金余额40.14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23.49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2.9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40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7.54亿元。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2.91亿元，主要来源于控股公司经营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9.40亿元，主要是对成员单位贷款到期净收回人民币25.01亿元，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币10.83亿元，收到合营公司股息人民币11.13亿元，收到贷款、理财产品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人民币5.6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净支付人民币38.01亿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支付人民币29.52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7.54亿元，主要是收到控股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金人民币7.65亿元，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业务净流出人民币42.84亿元，以及分配股利及偿付债务利息人民币2.96亿元。

剔除青港财务公司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后，公司现金净流入为29.95亿元。

议案九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6月6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暂不予分派，待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工作完成后，于最近一期可派发时间，以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的50%派发现金股息，由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定了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可供分配利润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供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17,704,901 元，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3,290,193 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

建议公司将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和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千股人民币 379.70 元（含税），每 10 股人民币 3.797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246,467.07 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一并支付。

议案十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境内外监管和信息披露需要，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任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厘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存款服务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6月6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2017-2019年度上限。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调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19年度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H股上市规则”），青港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构成H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需遵守H股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

公司预计2019年度接受青港财务公司存款服务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2018年在青港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99.9965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年末存款余额为99.7亿元，均已接近2018年该等业务原定年度上限100亿元；

（2）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外部商业银行的资金约31亿元；

（3）公司于2019年1月份进行A股IPO，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8亿元，将减少新项目建设对流动资金占用从而增加存款服务需求；

（4）公司过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持续增加；

(5) 公司合资合作及外部融资活动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 2019 年度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由 110 亿元调整至 200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连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获取多元化金融服务，公司拟接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信贷、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H股上市规则”），青港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构成H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需遵守H股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青港财务公司现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为使公司与青港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连交易符合H股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已与青港财务公司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或“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务内容

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

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基准利率或费率,不得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收费标准;且不得高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三、协议期限

在双方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建议度上限

协议项下公司接受青港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2020-2022年度上限拟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上限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40	300	360
中间业务服务支出	0.07	0.08	0.09

上述年度上限的厘定,主要参考:

1、存款服务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存款服务的最高余额分别约为76.9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和99.9965亿元,已分别接近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限90亿元和100亿元;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放外部商业银行的资金约人民币31亿元;

(3)公司A股上市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约19.8亿元,将减少新项目建

设对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了存款服务需求；

(4) 公司 2016-2018 年连续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10%，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持续增长；

(5) 公司合资合作及外部融资活动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

2、中间业务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中间业务服务交易额分别约为 270 万元及 236 万元；

(2) 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

协议中的信贷服务属于关连人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于其交易系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公司并未提供任何资产用作抵押，根据 H 股上市规则可获得完全豁免，无需厘定年度上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连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
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贷服务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6月6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2017-2019年度上限。根据青港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19年度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信贷服务的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2019年度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信贷服务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1）2018年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信贷服务日最高余额为19.8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已接近2018年该等业务原定年度上限20亿元；

（2）于2018年12月31日，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发放贷款的余额为18.8亿元，其中于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待偿余额为14.1亿元；

（3）青岛港集团2019年在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上继续进行较大投资，以及日常经营需求，对信贷服务需求较为旺盛；

（4）青岛港集团对青港财务公司提供票据承兑等信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

鉴于上述原因，拟将青港财务公司2019年度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信贷服务的年度上限由25亿元调整至36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十四

关于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效益及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提供存款、信贷、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

青港财务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现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青港财务公司已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或“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务内容

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基准利率或费率确定，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三、协议期限

在双方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议年度上限

协议项下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2020-2022 年年度上限拟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上限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10	130	160
最高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	43	52	62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0.07	0.07	0.07

上述年度上限的厘定，主要参考：

1、存款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存款服务的最高余额分别约为 52.4 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及 54.7 亿元；

(2) 随着青岛港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与外部单位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资金投入，青岛港集团资金存量将持续增长。

2、信贷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信贷服务的最高待偿余额分别约为 3.88 亿元及 19.77 亿元，自 2018 年以来大幅增长；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港财务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的信贷服务余额为 18.77 亿元，其中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约为 11.14 亿元、5.92 亿元及 4.88 亿元；

(3) 预计未来三年青岛港集团国际邮轮母港项目将启动，以及青岛港集团在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预计每年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信贷服务需求较为旺盛；

(4) 青岛港集团为提高资金收益及满足日常周转的流动性需求，对票据承兑服务、短期贷款等信贷服务存在持续稳定的需求。

3、中间业务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中间业务服务交易额分别约为 55 万元及 43 万元；

(2) 未来青岛港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效益及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拟向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

青港财务公司与相关关联人现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青港财务公司已与相关关联人签署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厘定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期间（以下简称“协议期间”）的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

青港财务公司向相关关联人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青港财务公司向相关关联人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青港财务公司向相关关联人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基准利率或费率，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

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青港财务公司向相关关联人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三、协议期限

在双方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

四、建议上限

协议期间青港财务公司向相关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拟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人	上限类型	交易上限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20,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20,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4,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4,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2,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4,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4,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4,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5,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每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上述年度上限的厘定，主要参考 2017 年和 2018 年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以及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六

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效益及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港财务公司”）拟向公司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联海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提供存款、信贷、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

青港财务公司与港联海公司、东港公司之间的现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分别将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到期，青港财务公司已分别与港联海公司、东港公司签署了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相关年度的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务内容

青港财务公司向港联海公司、东港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青港财务公司向港联海公司、东港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

青港财务公司向港联海公司、东港公司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或费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同种类业务基准利率或费率，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

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青港财务公司向港联海公司、东港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收费标准；且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

三、协议期限

在双方履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青港财务公司与港联海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双方履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青港财务公司与东港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议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青港财务公司向港联海公司、东港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年度上限拟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人	上限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港联海公司	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24,000	28,800	35,000
	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15	20	25
东港公司	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	25,000	25,000
	中间业务服务收入	/	20	25

上述年度上限的厘定，主要参考：

- 1、青港财务公司向港联海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款服务的最高余额为 2,990 万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港联海公司于 2018 年成立，故于 2017 年无历史交易；

(2) 未来港联海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增加。

2、青港财务公司向港联海公司提供信贷服务及中间业务服务

该等服务尚无过往交易额，但随着港联海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预期港联海公司会产生对该等服务的需求。

3、青港财务公司向东港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存款服务的最高余额分别约为 1,720 万元及 1,730 万元；

(2) 未来东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增加。

4、青港财务公司向东港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该等服务尚无过往交易额，但随着东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预期东港公司会产生对该等服务的需求并逐年上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七

关于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展多元化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开展各类金融服务交易。

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现有金融服务类框架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

公司接受青岛港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公司接受青岛港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应支付的综合利率/费率应当参考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具体而言，不高于同期或近期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且不高于同期或近期青岛港集团向与公司业务同类或近似的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

三、协议期限

在双方履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议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度上限拟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内容	交易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53	64	76
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	最高余额	26	31	36
	租金支出	1.2	1.4	1.6
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商业保理	最高余额	10	10	10
	利息支出	0.4	0.4	0.4
	中间业务支出	0.05	0.05	0.05
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小额贷款	最高余额	1	1	1
	利息支出	0.04	0.04	0.04
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最高余额	5	8	12
	担保费支出	0.1	0.16	0.24

上述年度上限的厘定，主要考虑：

1、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2018 年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21.2 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期末余额为 7.4 亿元；

(2) 预计公司未来在自动化码头建设、董家口港区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上将有持续且较大的资本投入，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2、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公司与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租赁”）融资租赁交易最高待偿余额分别为 5.47 亿元及 12.28 亿元，年度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4.98 亿元、5.78 亿元。上述部分交易将持续三至五年，该等交易将占用公司 2020-2022 年的年度上限；

(2)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将在输油管道、原油码头、全自动化码头等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设备更新等方面有持续性的资本开支，每年投资额预测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预计接受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3) 租金支出的建议年度上限,参考公司与青港租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融资租赁服务的平均年化租金率而厘定。

3、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商业保理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公司与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保理”）商业保理交易最高待偿余额分别为 798 万元、1 亿元，年度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798 万元、1.90 亿元；

(2) 2018 年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附属公司与青港保理通过“代理采购或销售+商业保理服务”的模式，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商业保理增值服务，全年累计交易额为 1.26 亿元，随着客户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预计该类商业保理增值服务规模将持续增长；

(3) 自 2018 年起，公司通过商业保理服务为客户提供进口环节税费的垫付业务，全年已累计开展垫付业务的交易额为 6,377 万元，随着客户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预计垫付业务服务规模将持续增长；

(4) 利息支出的建议年度上限参考公司与青港保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已发生的保理融资的平均年化利率而厘定。

4、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小额贷款

(1) 2018 年公司与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小额贷款交易额及最高待偿余额均为 1,000 万元；

(2) 2018 年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附属公司与小贷公司通过“代理采购或销售+应收账款质押”的模式，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服务，随着客户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预计该类应收账款质押服务将持续增长；

(3)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流贷金融需求，小额贷款服务相较于于

青港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灵活性强、效率高的特点，能够较好满足公司随借随还的融资需求；

(4) 利息支出的建议年度上限参考公司与小贷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发生的小额贷款交易的平均年化利率而厘定。

5、青岛港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青岛港集团正在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预计于 2019 年上半年成立，注册资本拟为 3 亿元，主要为客户融资性债务提供担保服务。厘定融资担保服务上限主要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的融资需求以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八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展多元化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开展综合产品和服务交易。

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现有综合产品和服务类框架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

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销售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

二、定价原则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公司及青岛港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

三、协议期限

在双方履行《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议年度上限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度上限拟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公司自青岛港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	0.9	1	1.1
公司向青岛港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	5.78	5.78	5.78
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承租资产	1.8	1.9	2
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出租资产	0.1	0.1	0.1

上述年度上限的厘定，主要考虑：

1、公司自青岛港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额分别约为 2,890 万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及 4,080 万元；

(2)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公司自青岛港集团购买该等产品和服务（包括引航、教育、医疗及基础设施）的需求将上升。

2、公司向青岛港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公司向青岛港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2.73 亿元及 3.29 亿元；

(2) 公司预期在未来年度将承担青岛港集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青岛港集团自公司购买该等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额将大幅上升；

(3) 随着公司和青岛港集团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包括供水、供电及供油等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额将上升。

3、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承租资产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承租资产的

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7,870 万元及 9,010 万元；

(2) 青岛港集团新办公大楼将于 2020 年竣工，公司预计租赁若干楼层用作办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该等资产租赁的交易额将上升；

(3) 随着公司和青岛港集团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增加，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公司自青岛港集团承租资产的需求将上升。

4、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出租资产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资产租赁服务的交易额度分别约为 330 万元及 400 万元；

(2) 基于公司营运需求，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该等资产租赁的交易额将上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九

关于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I》项下关联交易2019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6月28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I》（以下简称“《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I》”）及 2017-2019 年度上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I》项下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

（1）2018 年，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额约 5.69 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已接近 2018 年该等业务原定年度上限 5.90 亿元；

（2）2018 年 7 月中远海运集团完成对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集团”）收购，东方海外集团成为中远海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月公司向东方海外集团销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额为 0.58 亿元，预计 2019 年公司与东方海外集团交易额度将大幅增长；

（3）公司装卸、物流及港口配套业务将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之间业务合作不断加强，将会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的上限

由 6.6 亿元调整至 8.3 亿元，详情请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类型	调整前 2019 年度上限	调整后 2019 年度上限
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	6.6	8.3
其中：装卸服务	3.3	3.8
物流服务	3.15	4.1
港口配套服务	0.15	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十

关于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展多元化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开展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及承租资产等交易。

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现有综合产品和服务类框架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或“协议”）并厘定 2020-2022 年度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

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销售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服务、承租资产服务。

二、定价原则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

三、协议期限

在双方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建议年度上限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度上限拟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和服务	9.1	10.05	11.1
其中：装卸服务	4.2	4.5	4.8
物流服务	4.5	5.1	5.8
港口配套服务	0.4	0.45	0.5
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	4.6	5.2	5.78
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出租资产	0.6	0.6	0.6
公司自中远海运集团承租资产	0.02	0.02	0.02

上述年度上限的厘定，主要参考：

1、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及服务

(1)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即中远海运集团成为公司关联人的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等交易的过往额度分别约为 2.70 亿元（若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5.69 亿元；

(2) 考虑中远海运集团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集团”）所带来的交易额将增加，公司已建议将 2019 年度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上限调整至 8.3 亿元，基于公司与东方海外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过往交易额分别约为 1.09 亿元、1.27 亿元及 1.35 亿元，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交易额将保持 10% 的速度增长；

(3) 随着公司装卸、物流和港口配套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之间加强战略合作将带来更多业务机会，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销售产品及服务将以不低于 10% 的速度稳步增长。

2、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购买产品和服务

(1)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等交易的过往额度分别约为 0.99 亿元及 1.20 亿元；

(2) 未来三年预计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扩展经营范围，因而预计交易额将增加；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开展有关煤炭、金属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交易额预计为 1.2 亿元，且基于公司的运营计划及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的合作意向，近几年的该等交易额预计将每年增长 20%；

(4) 随着公司物流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接受中远海运集团提供的订舱、船舶运输服务的需求预计将上升。

3、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出租资产

(1)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等交易的过往额度分别约为 1,340 万元及 2,660 万元；

(2) 因中远海运集团业务运营持续发展，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出租资产的需求将上升。

4、公司自中远海运集团承租资产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该等交易的过往额度约为 0 元、60 万元；

(2) 因公司业务运营持续发展，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公司自中远海运集团承租资产的服务需求将上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李奉利先生、张江南先生、姜春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焦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张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董事候选人履历情况请详见本议案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委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李奉利先生（“李先生”），54岁，工程师。现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担任青岛市市政一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自1990年3月至1990年9月担任青岛市市政一公司第一工程队副队长，自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担任青岛市排水管理处计划技术科副科长，自1992年4月至1993年4月担任青岛市排水管理处处长助理（正科级），自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担任青岛市外商房地产投资开发服务中心工程师，自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担任青岛市外商房地产投资开发服务中心及青岛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公司副经理，自1995年5月至1996年4月担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自1996年4月至1998年9月担任青岛市建委计财城建处处长，自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担任青岛市建委主任助理、计财城建处处长，自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担任青岛市委建设工委委员，市建委副主任、党组成员，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担任青岛奥帆委副秘书长（副局级），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青岛市四方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青岛市四方区委副书记、区长，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委副书记，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代区长，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区长。李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委书记、区委党校校长，自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执委会党委副书记，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执委执行副主任、秘书长，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青岛市黄岛区委副书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工委副书记，自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主任，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青岛市黄岛区代理区长，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青岛市黄岛区区长。李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19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及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2006 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焦广军先生（“焦先生”），53 岁，自 201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青岛港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焦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多个职位，包括设备管理员、罐改办主管工程师、机电科副科长及经理助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经理、青岛港务局团委副书记及书记、青岛港集团新闻中心主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党委书记。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安技部部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总裁助理，并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副总裁。焦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焦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焦先生于 2001 年 3 月经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工程师。

张为先生（“张先生”），46 岁，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起出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调任执行董事前，彼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彼亦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 1919 及 601919）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316）执行董事。张先生在 1995 年加入中远集团，曾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董事、中远海运

集运市场部运价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及处长、中远海运集运美洲贸易区常务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运（北美）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海运集运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整合管理办公室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为工程师。彼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变化管理专业管理硕士学位。

张江南先生（“张先生”），52岁，现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裁、业务和信息化部部长。目前彼亦担任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QQCT”）董事长，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施维策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青岛港务局参加工作，于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后于青岛港务局集装箱公司、青岛远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青岛港务局明港公司担任固机队主管工程师、机组长、固机队副队长及队长、机械队队长、轮胎吊队队长等职务。张先生于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QQCT技术部固机主任及固机经理。张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委派的负责人，于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QQCT

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青岛远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集团委派的负责人、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船舶动力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起成为高级工程师。

姜春风女士（“姜女士”），43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姜女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青岛港务局财务处会计，并于青岛港集团历任财务部部门助理、部长助理及副部长等多个职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青岛天昊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其后于 2013 年 6 月至 11 月担任青岛港资本市场办公室副主任，并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多家青岛港集团及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姜女士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现为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议案二十二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李燕女士、蒋敏先生、黎国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履历情况请详见本议案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委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李燕女士（“李女士”），62岁，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预算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自201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977）独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65）独立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344）独立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兼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曾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曾担任安徽荃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曾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敏先生（“蒋先生”），54岁，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蒋先生于1990年至1995年担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于1996年至今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蒋先生于2014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月至今担任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先生于1999年获得司法部全国“十佳律师”提名，于2001年获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青年联合会联合评选的“安徽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于2008年获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组

织部、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法学会联合评选的“首届安徽省十位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之“法律专家”称号。蒋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于1990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民商法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黎国浩先生（“黎先生”），42岁，现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黎先生于2000年至2008年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于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黎先生拥有英国特许公认资深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黎先生于1999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专业，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议案二十三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张庆财先生、李武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王亚平先生、杨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有关监事候选人履历情况请详见本议案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委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履历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履历

张庆财先生（“张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港集团总工程师并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QQCT”）总经理。目前张先生亦担任QQCT董事、党委书记、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于1983年9月加入青岛港务局参加工作，于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历任青岛港务局轮驳公司机电科科长、材料科副科长、科长、技术设备部副经理及青岛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于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张先生担任青岛港务局集装箱公司副经理。张先生于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历任青岛港务局技术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及青岛港集团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张先生于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青岛港集团港机厂副厂长、厂长、安技部部长及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QQCT副总经理。张先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1983年8月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现为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2014年3月5日经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李武成先生（“李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于2016年2月至今任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先生于1987年7月加入青岛港务局（现为青岛港集团），并于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青岛港务局中港公司先后见习并担任统计员、装卸四队副队长，于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任青岛港务局行政处干事，于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青岛港务局集装箱公司理货员，于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青岛远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调度计划员，于1998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青岛港务局集装箱公司生产计划员、计财科副科长、冷藏箱站站长，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青岛港务局明港公司操作部副主任。李先生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青岛港捷顺公司副经理，并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任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部计划经理助理、主管助理及计划经理，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委派的负责人，并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 QQCT 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现为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经理。李先生目前亦担任 QQCT 董事，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港联顺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宏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捷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港联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前湾国际汽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先生 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计划统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自 1988 年 8 月起为助理统计师。

王亚平先生（“王先生”），55 岁，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 1987 年起在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副主任等职位，自

2017年1月起任执行主任。王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自2018年9月起担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自1996年4月起担任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2014年6月起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自2016年3月起担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7年1月起担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担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569）独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担任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816）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王先生于1989年2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于1998年6月经山东省司法厅评审为二级律师。

杨秋林先生（“杨先生”），53岁，自2014年9月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自2018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东省丝绸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杨先生于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山东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业务品质控制部主任、副所长。杨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山东中苑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于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担任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6年获得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并曾于2012年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杨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桂林冶金地质学院（现桂林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专科学历；杨先生于2011年至2013年就读于香港浸会大学，并获得该校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学位。